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向寧波明州醫院收取之費用預計最高總額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並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框架服務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60,804,139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多於50%之票數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故上文所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74,984,000股。
- (c) 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21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034,000股。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